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尉 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东凡村农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3-634

采 购 人 ： 尉 氏 县 新 尉 街 道 办 事 处 筹 备 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东凡村农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委托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采购工作，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尉氏县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东凡村农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东凡村农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东凡村农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3-634

2、项目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东凡村农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320686.31 元

最高限价：3320686.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3-634-1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尉街道办 事处筹备组东凡村 农村村庄道路建设 项目	3320686.31	3320686.31	是	3320686.3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加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地址：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新尉大道66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5993391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地址：河南省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565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东凡村农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1.1.5	工程地点	尉氏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加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30%加财政资金 7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	--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4.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 允许

3.7.1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名 其中评审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控制价：3320686.31 元 （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零陆佰捌拾陆元叁角壹分）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2%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10.3	报价范围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价格应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各种税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全部费用。
10.4	付款方式	按合同中约定

10.5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 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说明	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参与投标的建造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再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成交公示至合同签订阶段，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供应商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 3. 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参与投标的建造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

		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合同履行阶段需要发生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且在变更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进行告知性登记备案的，作为个人不良记录行为并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示。 5.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6.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8. 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格式详见“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

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公告），公告发布后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提交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项目实施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预算控制价的，最高预算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签字、盖章及响应文件份数

3.7.1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5.2 谈判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谈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会议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会议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业绩要求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设备发票附在承诺函后面）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谈判有效期、谈判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配置体系且配备完整合理，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方案、措施，有实验检验方案及检验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与安全控制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控制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方案、措施，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设备等，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及工期保障进度控制具体措施，否则不合格。
		资源配备计划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设施设备配备计划、项目团队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试验、检验方案、设备、流程，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有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需标注关键日期）且完整合理，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总平面图布置，否则不合格。
		节能控制措施、技术创新的应用	有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节能控制措施，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且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	有建筑垃圾的具体处理方案与措施，涉及生活垃圾的处理方案与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控措施	有风险管控体系、方案和措施（含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专项防护措施），否则不合格。
		档案管理方案和措施	有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2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详细评审

2.1 有“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谈判：见谈判程序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由编制人、审核人按照规范要求签字。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4 评审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工期等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等条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它

1. 甲方因部分路段清障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向乙方书面通知延长供货期。
2. 苗木由供货方负责运输到通许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 注：1、第一次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相关所有费用；
- 2、以上第一次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视为无效。
- 3、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主，图纸为辅。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造价人员：_____（签字并盖章）

注：此封面为扫描件。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件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件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2. 社保证明指：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的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财务状况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硬件特征码一致”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